

10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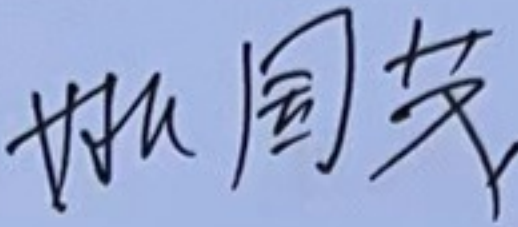
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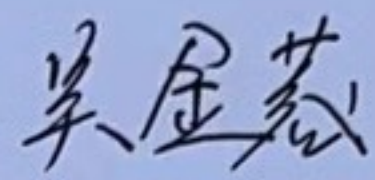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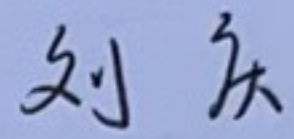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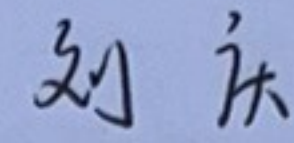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
(盖章) 公司

电 话: 13397798281

邮 编: 536017

地 址: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农垦国
滨海农场(北海市康宝食品有
责任公司内)

编制单位:  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807708636

邮 编: 535019

地 址: 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90号北投凤
景湾5号楼1单元701号房

目录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2 验收监测依据	6
表3 验收标准	8
表4 项目建设情况	10
表5 环境保护设施	18
表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8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9 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34
表10 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 4.项目大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4〕5号）
- 3.《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DTC/HJ-2023090704）
- 4.排污登记回执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6.污泥处置协议
- 7.石英砂粉尘外售协议
- 8.企业营业执照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农垦国有滨海农场（北海市康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石英砂				
设计生产能力	5万t/a				
实际生产能力	4万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8月		
调试时间	2023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23日~24日、2023年10月11日~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1万元	比例	32.02%
一期实际总概算	20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总概算	2.1万元	比例	10.5%
<p>1.1 验收工作由来</p> <p>环评阶段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拟投资50万元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改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14107.12m²，改建项目全部工程内容为：将现有1#中间仓库改为1#烘干车间，新建2#烘干车间，将3#中间仓库改为2#筛分车间和3#成品仓库，新增2台烘干机、1台振动筛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改建后形成2条烘干筛分生产线，年产石英砂5万t。目前建设单位已投资20万元建设“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主要将1#中间仓库改为1#烘干车间，安装1台烘干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改建后形成1条烘干筛分生产线，年产石英砂4万t。待后续市场好转，安装2#烘干筛分生产线进行试生产后再另行验收。因此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范围仅为1#烘干车间、1台烘干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p> <p>2023年10月，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p>					

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4〕5号）。企业于2023年9月开始设备调试，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正式运营前需要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正大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受业主单位委托，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编制要求，最终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要求，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以及相关专家组成。

1.3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的全部工程内容，即对 1#烘干车间、1 台烘干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 1#烘干筛分线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验收内容如下：

（1）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情况；

（2）核查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3）调查分析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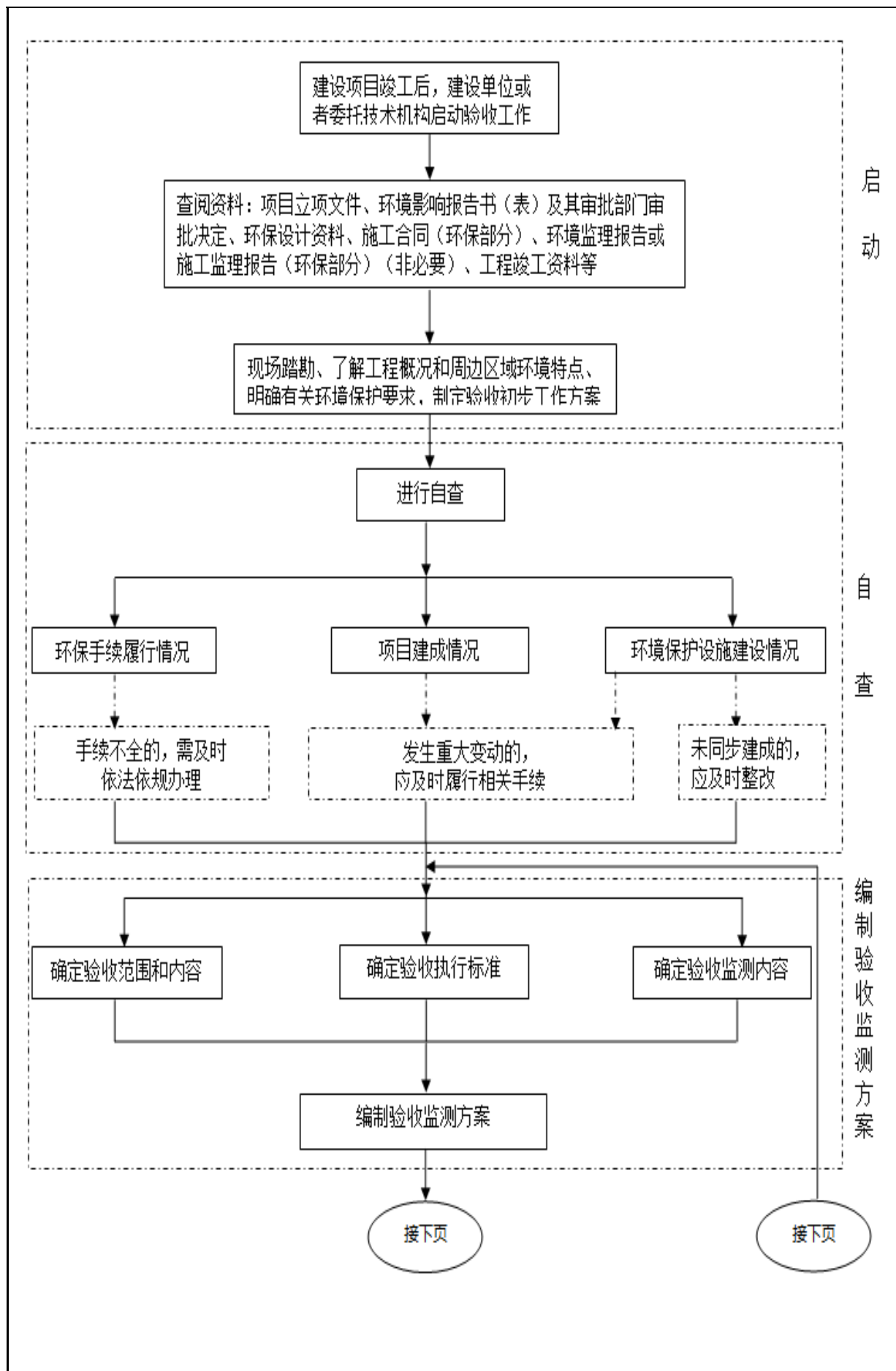
（4）核实项目是否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治理措施，是否全面落实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内容见下表 1。

表1 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
大气环境环保设施	废气防治设施	1#烘干机废气是否经自带沉降罐处理后引入现有工程沉降室经“水浴+喷淋”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外排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是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是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水环境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喷淋除尘废水是否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环保设施	厂区生产设备	项目厂界噪声是否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固废处置	沉降罐收集的细砂是否作为产品外售；生物质燃烧机炉渣是否供给农户施肥；沉淀池沉渣是否外售砖厂。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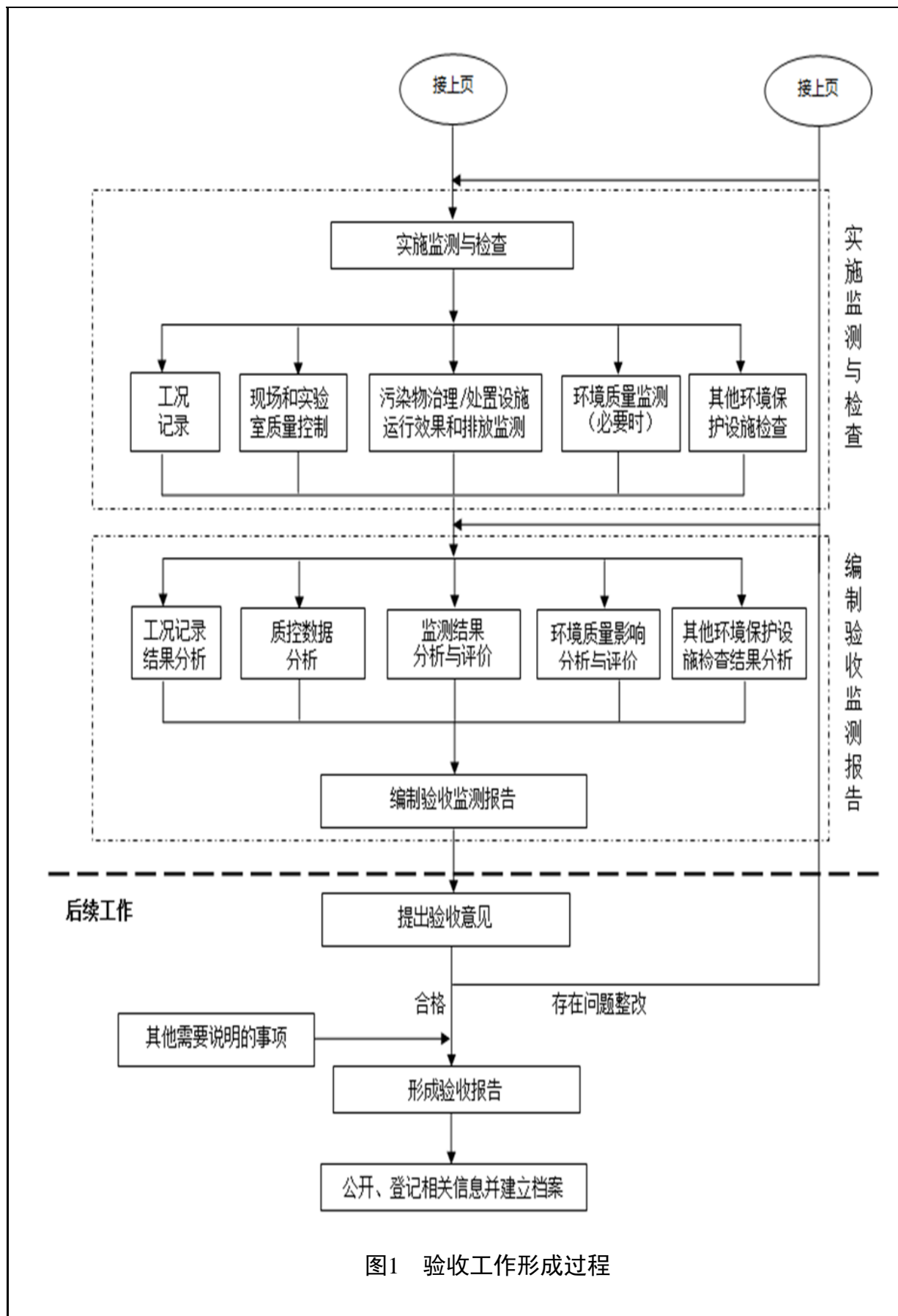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形成过程

表2 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2.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2.2 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6)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7) 《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

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执法〔2022〕25号）。

2.2.3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3）《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4）《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5）《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的通知》（桂环发〔2022〕27号）。

2.2.4 技术导则、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

2.2.5 其他文件

（1）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4〕5号）；

（3）《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DTC/HJ-2023090704）。

表3 验收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TSP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40	/	/	70	35	200
	24小时平均	150	80	4mg/m ³	160	150	75	300
	1小时平均	500	200	10mg/m ³	200	/	/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距项目东面1km的南康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pH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9	6	高锰酸盐指数	≤6
2	化学需氧量	≤20	7	溶解氧	≥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8	六价铬	≤0.05
4	氨氮	≤1.0	9	石油类	≤0.05
5	悬浮物	≤30	/	/	/

注：悬浮物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2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采用标准同环评文件一致。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烘干废气和筛分废气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7号)进行判定，当某排气筒存在多种类型废气混合排放的情况，不同废气单独排放时应执行不同的排放标准时，应按照“交叉从严”的原则确定该排放口的排放标准。该排放口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应分别执行相应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当多个排放标准对某污染因子均有限值要求时，该污染因子应按其中最严格的限值执行。故本项目15m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3-4。

表3-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550	15	2.6	/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 废水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除尘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60 夜间≤50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表4 项目建设情况

4.1 工程建设内容

4.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农垦国有滨海农场（北海市康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地理坐标：东经109°26'33.783"，北纬21°36'26.106"，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4.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整体呈长方形地块，物料走向由北向南布置。现有项目原料堆场和湿砂堆放区设于北部，清洗区紧邻原料堆场，中间仓库位于清洗区的南侧和西侧。本次改建项目的烘干车间位于场区中部，筛分车间和包装工序设置在成品仓库内。项目建设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集中布置生产设备。办公生活区位于主导风向侧风向，能一定程度减少废气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综述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4.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实地勘察可知，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致，具体如下：

表4-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性质	人数(人)	取水水源	保护级别
1	滨海农场一队	南	45	居民区	200	地下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2	冲尾村	南	200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3	沙塘岭村	东	400		150		

4.1.4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改建，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14107.12m²，改建项目全部工程内容为：将现有1#中间仓库改为1#烘干车间，新建2#烘干车间，将3#中间仓库改为2#筛分车间和3#成品仓库，新增2台烘干机、1台振动筛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改建后形成2条烘干筛分生产线。目前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将1#中间仓库改为1#烘干车间，安装1台烘干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改建后形成1条烘干筛分生产线。因此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范围仅为1#烘干车间、1台烘干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表4-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预估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烘干车间	将现有1#中间仓库改为1#烘干车间。钢棚结构，占地面积200m ² ，1F，建筑面积200m ² ，主要布置1#烘干线（布置设备：1个喂机，2条输送带、1台烘干机和1个沉降罐）。含生物质颗粒和炉渣存放区域	将现有1#中间仓库改为1#烘干车间。钢棚结构，占地面积200m ² ，1F，建筑面积200m ² ，主要布置1#烘干线（布置设备：1个喂机，2条输送带、1台烘干机和1个沉降罐）。含生物质颗粒和炉渣存放区域	一致
	2#烘干车间	钢棚结构，占地面积200m ² ，1F，建筑面积200m ² ，主要布置2#烘干线（布置设备：1个喂料机，2条输送带、1台烘干机和1个沉降罐）	未建。因此不纳入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范围	/
	2#筛分车间	将现有3#中间仓库西南角占地面积80m ² 改为2#筛分车间。钢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80m ² ，主要布置2#筛分线（布置设备：1台振动筛）	未改建。因此不纳入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范围	/
	3#成品仓库	将现有3#中间仓库增加四周围挡，改为3#成品仓库，钢结构，1F，占地面积2000m ² ，建筑面积2000m ² ，地面硬化，顶部盖透明雨棚	未改建。因此不纳入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范围	/
辅助工程	布袋除尘室	1个集装箱，占地面积12m ² ，1F，建筑面积12m ² ，内设7条布袋	2#烘干筛分线未建设，因此未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因此不纳入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范围	/
	喷淋沉降室	2间封闭式砖混房，其中1间依托现有项目，新建1间。单体占地面积38m ² ，1F，单体建筑面积38m ² ，内设水雾喷淋管，水浴池（容积10m ³ ）	依托现有项目1间封闭式砖混结构喷淋沉降室，单体占地面积38m ² ，1F，单体建筑面积38m ² ，内设水雾喷淋管，水浴池（容积10m ³ ）	一致。2#烘干筛分线未建设，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纳入一期工程验收范围

续表4-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预估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井水	井水	一致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p>改建项目1#烘干线的烘干废气经沉降罐预处理，现有项目1#筛分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室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两股尾气均通入筛分废气现有配套的喷淋沉降室进行水浴+水喷淋除尘后，通过现有项目15m排气筒（DA001）合一排放。改建项目2#烘干线的烘干废气经沉降罐预处理，2#筛分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室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两股尾气均通入2#烘干筛分线配套新建的喷淋沉降室进行水浴+水喷淋除尘后，通过新建15m排气筒（DA002）合一排放。</p>	<p>改建项目1#烘干线的烘干废气经沉降罐预处理，现有项目1#筛分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室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两股尾气均通入现有配套的喷淋沉降室进行水浴+水喷淋除尘后，通过现有项目15m排气筒（DA001）合一排放。</p>	一致。2#烘干筛分线未建设，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纳入一期工程验收范围
	废水处理系统	<p>依托现有项目1个三级沉淀池（总容积20m³）处理1#烘干线除尘废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建1个三级沉淀池（总容积20m³）处理2#烘干筛分线除尘废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依托现有项目1个三级沉淀池（总容积20m³）处理1#烘干线除尘废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依托工程一致。2#烘干筛分线未建设，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纳入一期工程验收范围
	噪声治理工程	<p>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p>	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p>除尘渣外售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用作制砖原料；炉渣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布袋收集的粉尘外售给广西易华涂料有限公司作为腻子粉生产原料。</p>	<p>除尘渣与现有项目沉淀池沉泥一起经现有项目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用作制砖原料；炉渣用于厂区北侧果树林施肥。</p>	一致。布袋收集的粉尘属于2#烘干筛分线内容，不纳入一期工程验收范围

4.1.5 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与一期实际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4-3。

表4-3 项目一期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		一期实际产品方案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石英砂	30000 t/a (含水率5%)	石英砂	30000 t/a (含水率5%)	一致
	20000 t/a (含水率3%)		10000 t/a (含水率3%)	一期工程未安装设备均为2#烘干筛分线设备，因此烘干砂产量减少一半

4.1.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一期工程验收范围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详见表4-4。

表4-4 项目1#烘干线（一期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安装设备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喂料机	2个	喂料机	1个	未安装设备均为2#烘干筛分线设备，不纳入一期工程验收范围
2	皮带输送机	3台	皮带输送机	1台	
3	风机	4台	风机	2台	
4	烘干机（生物质燃烧机+烘干筒）	2台	烘干机（生物质燃烧机+烘干筒）	1台	
5	振动筛	1台	/	/	

4.1.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次改建项目劳动定员由现有项目 10 名员工调配，不新增，均不在厂区食宿。因此，实际情况与环评预估一致。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 8 小时，实际情况与环评预估一致。

4.1.8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石英砂加工属于“二十五、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项目。因此，项目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只进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0年5月13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512591349721F001X，于2024年3月12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详见附件4。

4.2 原辅材料消耗

表4-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表预估原料		一期工程实际使用原料		是否与环评一致
	名称	用量	名称	用量	
原辅料	粗洗石英砂	53128 t/a	粗洗石英砂	53128 t/a	一致
能源	电	5 万 kW·h/a	电	2万kW·h/a	因2#烘干筛分线尚未建设，因此用电量减少
	水	1575.60 m ³ /a	水	0 m ³ /a	1#烘干筛分线依托现有项目喷淋沉降室，因为不新增除尘用水
	生物质颗粒燃料	1500t/a	生物质颗粒燃料	750t/a	因2#烘干筛分线尚未建设，因此燃料使用量减少

4.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烘干：将现有项目石英砂清洗区螺旋洗砂机清洗出来后堆放在中间仓库的石英砂，用铲车铲入烘干机的喂料斗，再通过输送带送入烘干机内进行烘干。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烘干废气、噪声和炉渣。项目物料的烘干是通过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热空气直接接触被烘干物料，烘干机内产生的粉尘将与热空气中的燃料燃烧废气混合，混合后形成的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SO₂、NO_x。

②筛分：烘干后的石英砂经输送带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分级，产品分级成 6~10 目、10~20 目、20~40 目、40~70 目，4 种粒级经斜槽排出从出料口直接装袋后堆放于成品仓库外售。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筛分废气和噪声。

改建项目 1#烘干线的烘干废气经沉降罐预处理，现有项目 1#筛分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室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两股尾气均通入现有配套的喷淋沉降室进行水浴+水喷淋除尘后，通过现有项目 15m 排气筒（DA001）合一排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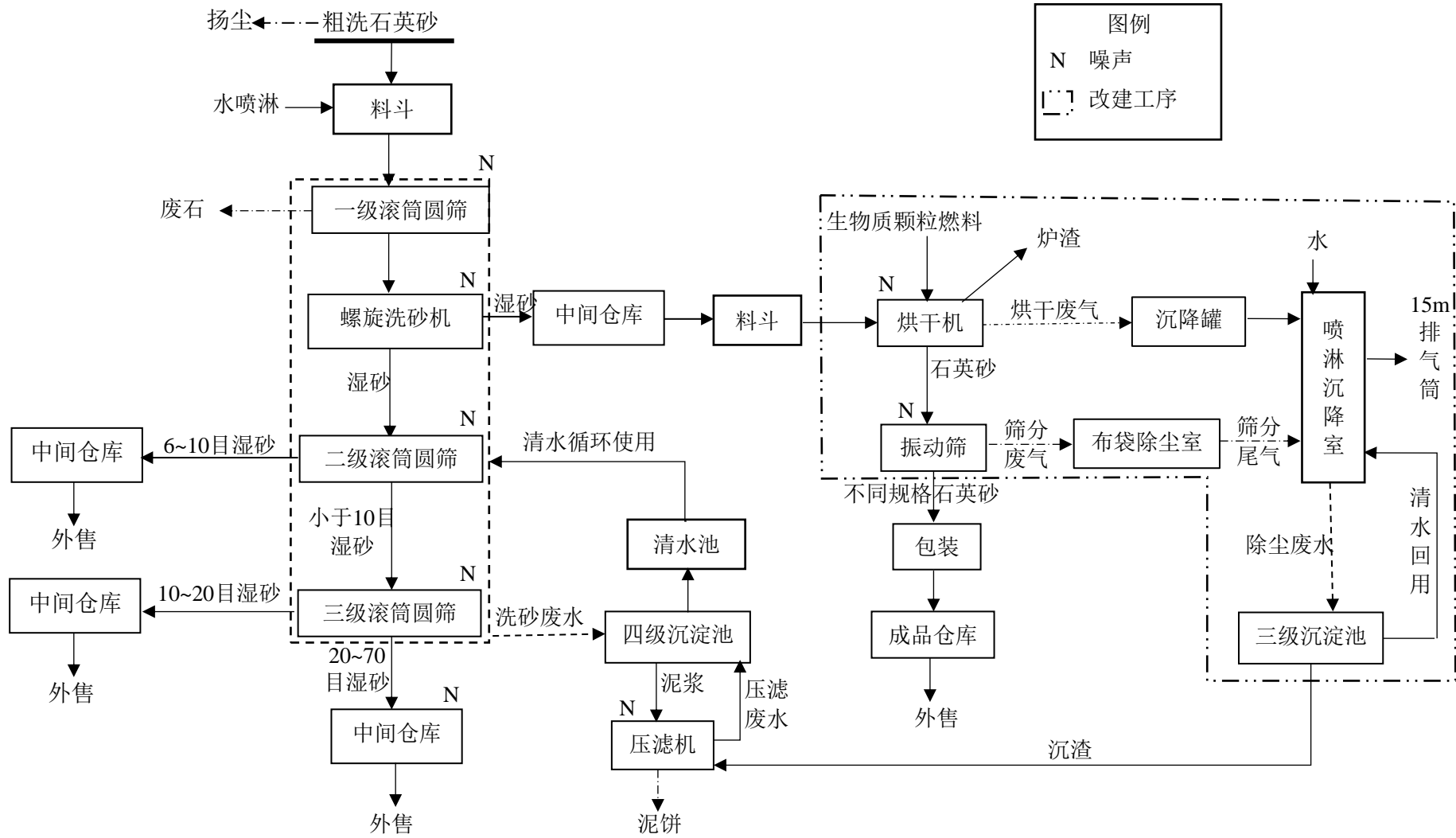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有关规定，重大变动清单如下表。

表4-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改建，主要进出石英砂加工，使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由于一期工程未安装2#烘干筛分线，一期年产4万t石英砂，较环评阶段减少1万t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际年产4万t石英砂，生产能力未增大，且无废水外排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年产4万t石英砂，生产能力未增大，不存在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的情况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不变，不会导致（1）（2）（3）（4）情形发生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续表4-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排放口，无废水外排，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5 现有项目主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环评阶段现有项目压滤机下方的泥饼堆放区未设置三面围挡。根据验收阶段实地勘察，项目压滤机下方的泥饼堆放区已设置三面围挡，且压滤区地面硬化，顶部盖棚。

（2）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危废标识牌。现企业已按照（GB18597-2023）张贴危废标识牌。

已完成整改图片详见本报告：图 5-4 项目固废治理设施。

表5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气

改建项目1#烘干线的烘干废气经沉降罐预处理，现有项目1#筛分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室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两股尾气均通入现有配套的喷淋沉降室进行水浴+水喷淋除尘后，通过现有项目15m排气筒（DA001）合一排放。沉降罐去除效率40%+末端的喷淋沉降室进行水浴+水喷淋除尘去除效率87%，其综合去除效率为92.2%。烟气量采用实测烟气标杆流量计算，采用实测监测数据中最大排放速率进行计算，根据实际监测结果表9-5显示，二氧化硫监测结果为未检出，因此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产排量。改建项目1#烘干筛分线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5-1 1#烘干筛分线排气筒（DA001）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量	1200万m ³ /a			/	1200万m ³ /a		
颗粒物	11.385	4.744	910	92.20%	0.888	0.370	71
SO ₂	0.019	0.008	1.5	0	0.019	0.008	1.5
NO _x	1.176	0.490	90	0	1.176	0.490	90



沉降罐



喷淋沉降室内部（水浴+喷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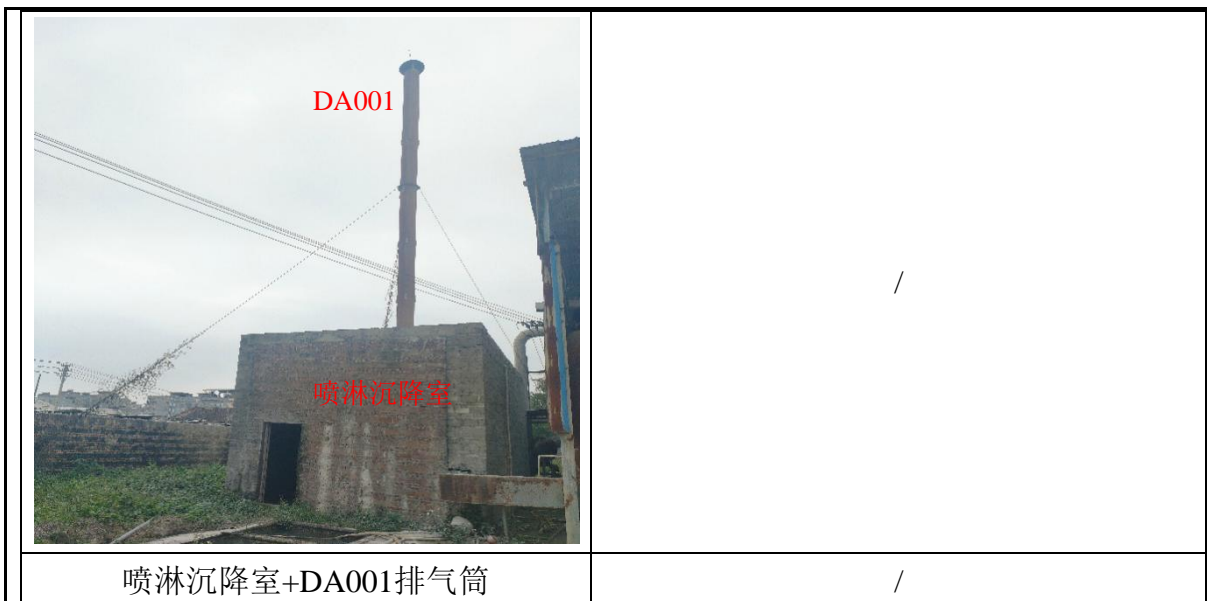


图5-1 废气治理设施

5.1.2 废水

改建项目劳动定员由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

改建项目1#烘干线的烘干废气经沉降罐预处理后，通入现有项目筛分废气已配套的喷淋沉降室进行水浴+水喷淋除尘，通过现有项目15m排气筒（DA001）合一排放。根据现场勘察，改建项目除尘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已配套三级沉淀池（总容积20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三级沉淀池满足1#烘干筛分线除尘废水处理需求，无溢出情况。



图5-2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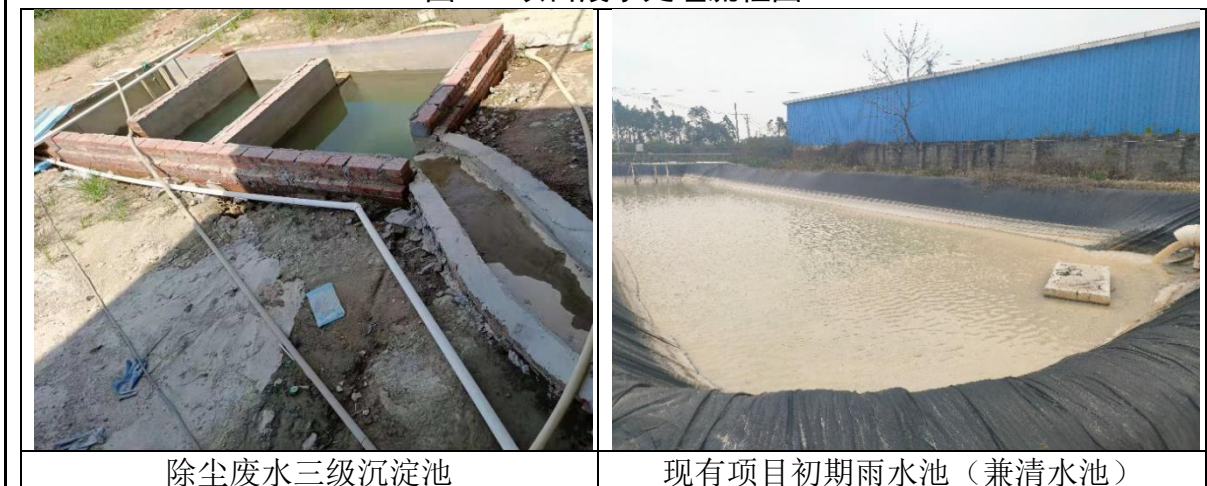


图5-3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5.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如烘干机和鼓风机等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

5.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察，改建项目一期运营期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为生物质燃烧机炉渣和除尘渣。

根据现场调查统计，项目一期生物质燃烧炉渣产生量约为50t/a，除尘渣产生量约为15t/a，炉渣用于项目北面郭树林施肥，除尘渣经压滤后外售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用作制砖原料。



图5-4 项目固废治理设施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投资核查

改建项目总投资50万元，一期实际总投资为20万元，其中一期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2.1万元，占总投资的10.5%。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5-1所示：

表5-1 一期工程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实施阶段	项目	环评阶段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一期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1#烘干筛分生产线废气	1#烘干废气：1个沉降罐	1	1#烘干废气：1个沉降罐	1
	2#烘干筛分生产线废气	2#烘干废气：1个沉降罐+1间沉降室（含水浴池容积10m ³ +水喷淋）+排气筒（DA002）； 2#筛分废气：布袋除尘+1间沉降室（含水浴池容积10m ³ +水喷淋）+排气筒（DA002）	10	未建。因此不纳入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范围	/
废水	除尘废水	2座三级沉淀池（总容积20m ³ ），其中依托现有项目1座，新建一座	1	依托现有项目1座三级沉淀池（总容积20m ³ ）	0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固定减振，厂界围挡	2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固定减振	1
固废	固废	依托现有项目垃圾桶、压滤区、危废贮存间。完善现有危废贮存间标识牌	0.1	完善现有危废贮存间标识牌	0.1
合计		/	16.01	合计	2.1

5.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环保设备运转情况的定期检查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表 5-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除尘废水	依托现有项目1个三级沉淀池（总容积20m ³ ）处理1#烘干线除尘废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项目1个三级沉淀池（总容积20m ³ ）处理1#烘干线除尘废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项目1个三级沉淀池（总容积20m ³ ）处理1#烘干线除尘废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1#烘干机废气	1#烘干线的烘干废气经沉降罐预处理，现有项目1#筛分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室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两股尾气均通入筛分废气现有配套的喷淋沉降室进行水浴+水喷淋除尘后，通过现有项目15m排气筒（DA001）合一排放。	1#烘干线的烘干废气经沉降罐预处理，现有项目1#筛分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室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两股尾气均通入筛分废气现有配套的喷淋沉降室进行水浴+水喷淋除尘后，通过现有项目15m排气筒（DA001）合一排放。	改建项目1#烘干线的烘干废气经沉降罐预处理，现有项目1#筛分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室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两股尾气均通入现有配套的喷淋沉降室进行水浴+水喷淋除尘后，通过现有项目15m排气筒（DA001）合一排放。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炉渣	炉渣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炉渣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炉渣用于项目北面果树林施肥	已落实
	除尘渣	除尘渣外售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用作制砖原料	除尘渣外售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用作制砖原料	除尘渣外售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用作制砖原料	已落实

表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6-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p>改建项目1#烘干筛分线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p> <p>改建项目2#烘干筛分线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因此,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增加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p>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p>改建项目每条生产线均配套的一个三级沉淀池(总容积20m³),可满足收集单条烘干筛分线全部的除尘废水,并还有富余。因此每条生产线配套的三级沉淀池可满足除尘废水处理及容纳要求,且除尘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上清液用于喷淋沉降室作为除尘用水是可行的。</p>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p>在现有项目和改建项目1#烘干筛分生产线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南面滨海农场一队居民点的昼间、夜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p> <p>将企业现有项目和本次改建项目1#烘干筛分线正常运行状况下厂界四周噪声和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值作为背景值,叠加未建设的一条烘干筛分生产线的贡献值得到整厂正常运行状况下的噪声叠加值。由预测结果可知,改建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并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叠加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面滨海农场一队居民点昼间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且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p>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p>炉渣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于施肥;布袋收集的粉尘外售给广西易华涂料有限公司作为腻子粉生产原料;除尘渣外售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用作制砖原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评价综合结论	<p>本次“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农垦国有滨海农场(北海市康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p>

6.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4年1月17日由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审批意见如下：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报批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现有工程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农垦国有滨海农场（北海市康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现有工程于2020年12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茂林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0）375号）。现有工程占地面积约14107.12m²，主要工程内容有清洗区、1#筛分车间、原料堆场、湿砂堆放场、1#中间仓库、2#中间仓库、3#中间仓库、1#成品仓库、2#成品仓库、办公与宿舍楼等，年产石英砂5万吨，于2022年6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拟建项目

拟建项目属改建（项目代码：2311-450512-04-01-282805），将现有1#中间仓库改为1#烘干车间，新建2#烘干车间，将3#中间仓库改为2#筛分车间和3#成品仓库，新增2台烘干机、1台振动筛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改建后形成2条烘干筛分生产线，本次技改不新增占地，不改变生产规模，除增加烘干和筛分生产线，其他生产工艺及布局不变。

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为16.1万元。项目具体规划布局、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境敏感目标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于2023年11月取得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以下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整改措施，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落实以下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烘干机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烟气引入密闭烘干桶对已清洗的石英砂进行烘干，其中1#烘干机废气经自带沉降罐处理，现有工程筛分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室处理后，一同引入现有工程沉降室经“水浴+喷淋”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外排；2#烘干机废气经自带沉降罐处理，新增筛分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室处理后，一同引入新建沉降室经“水浴+喷淋”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外排。有组织外排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烟气黑度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须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沉降室的喷淋废水和水浴池的除尘废水排入配套的三级沉淀池(容积20立方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须按《报告表》要求合理布置厂区废水收集及回用管网，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禁废水漫流及排放。

4.项目沉降罐收集的细砂作为产品外售。布袋除尘室收集的粉尘外售给广西易华涂料有限公司作为腻子粉生产原料；生物质燃烧机炉渣清理后暂存于烘干车间内的炉渣暂存区，提供给农户用于施肥；喷淋沉降室水浴池及喷淋水三级沉淀池沉渣外售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用作制砖原料。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及暂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

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项目建设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按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的、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和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报告。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6.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3.1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2。

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除尘废水	依托现有项目1个三级沉淀池（总容积20m ³ ）处理1#烘干线除尘废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项目1个三级沉淀池（总容积20m ³ ）处理1#烘干线除尘废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1#烘干机废气	1#烘干线的烘干废气经沉降罐预处理，现有项目1#筛分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室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两股尾气均通入筛分废气现有配套的喷淋沉降室进行水浴+水喷淋除尘后，通过现有项目15m排气筒（DA001）合一排放。	改建项目1#烘干线的烘干废气经沉降罐预处理，现有项目1#筛分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室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两股尾气均通入现有配套的喷淋沉降室进行水浴+水喷淋除尘后，通过现有项目15m排气筒（DA001）合一排放。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炉渣	炉渣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炉渣用于项目北面果树林施肥	已落实
	除尘渣	除尘渣外售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用作制砖原料	除尘渣外售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用作制砖原料	已落实

6.3.2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3。

表6-3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整改措施，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已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整改，具体详见本报告4.5节	已基本落实
2	1.项目烘干机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烟气引入密闭烘干桶对已清洗的石英砂进行烘干，其中1#烘干机废气经自带沉降罐处理，现有工程筛分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室处理后，一同引入现有工程沉降室经“水浴+喷淋”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外排；2#烘干机废气经自带沉降罐处理，新增筛分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室处理后，一同引入新建沉降室经“水浴+喷淋”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外排。有组织外排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烟气黑度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须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改建项目1#烘干线的烘干废气经沉降罐预处理，现有项目1#筛分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室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两股尾气均通入现有配套的喷淋沉降室进行水浴+水喷淋除尘后，通过现有项目15m排气筒(DA001)合一排放。	已落实。2#烘干筛分线未建设，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纳入一起工程验收范围
3	项目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等措施后，根据监测结果，在现有项目和改建项目1#烘干筛分生产线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南面滨海农场一队居民点的昼间、夜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沉降室的喷淋废水和水浴池的除尘废水排入配套的三级沉淀池(容积20立方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须按《报告表》要求合理布置厂区废水收集及回用管网，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禁废水漫流及排放。	改建项目除尘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已配套三级沉淀池(总容积20m 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三级沉淀池满足1#烘干筛分线除尘废水处理需求，无溢出情况。	已落实

续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5	项目沉降罐收集的细砂作为产品外售。布袋除尘室收集的粉尘外售给广西易华涂料有限公司作为腻子粉生产原料；生物质燃烧机炉渣清理后暂存于烘干车间内的炉渣暂存区，提供给农户用于施肥；喷淋沉降室水浴池及喷淋水三级沉淀池沉渣外售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用作制砖原料。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及暂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现场勘察，沉降罐收集的细砂作为产品外售，改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为生物质燃烧机炉渣和除尘渣。根据现场调查核实，炉渣用于项目北面果树林施肥；除尘渣经压滤后外售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用作制砖原料。项目压滤区地面硬化，三面围挡，顶部盖棚，泥饼暂存区位于压滤机下方，满足相关要求	已落实。2#烘干筛分线未建设，因此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纳入一起工程验收范围
6	建设单位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已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在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详见附件5	已落实
7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本项目已在北海市人民政府网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项目竣工调试阶段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运营期间积极与周边公众沟通，如有环境问题，将及时采纳处理	已落实
8	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项目调试期间已委托广西正大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报告表》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验收项目具体信息将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已落实
9	项目建设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按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已基本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已于2020年5月13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512591349721F001X，于2024年3月12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详见附件4。	已落实

表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7-1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主要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采样体积为6m ³ 时, 检出限为168μg/m ³	C-60、C-57、C-30、C-31、C-32、C-44、A-23、A-04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C-5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C-5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C-60、C-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C-56、C-44、A-16、A-05
	烟气参数		/	C-56、C-4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C-60、C-26、C-6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C-60、C-26、C-61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7.2 监测仪器				
表7-2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手持气象仪	TH-SQ5	C-60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57	
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30、C-31、C-32	
4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C	C-44	
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C-56	
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鸿谱 HP-LG30	C-22	
7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C-26	
8	声校准器	HS6020A	C-61	
9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聚创环保 JC-AWS9-2	A-23	
10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E55 (内校) 十万分之一	A-04	
11	电热恒温干燥箱	赛多利斯 DHG101-1A	A-16	
12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E204 (内校) 万分之一	A-05	

7.3 监测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现场监测人员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7.4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分析涉及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所有项目监测点位的布设、气体样品的现场检测和采集、样品的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严格《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各检测指标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项目的全过程分析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检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的规定进行。采样孔位置、大小、数量等的设置规范，并设置了采样操作平台；烟尘采样器在现场使用前均对流量计和流速计进行了校核，烟气分析仪均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了校核标定，在确保设备正常的情况下，才按规范进行颗粒物的测定和气态污染物测采集；检测分析方法充分考虑了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被测污染源排放特点、排放浓度的高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和干扰等因素，选用认证的国家环保标准和环保行业规定的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检测严格《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的规定进行。根据GB16297-1996的规定，颗粒物的监控点设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2-50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2-50米范围内，其余污染物的监控点设在单位周界外10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采样检测所使用的计量分析仪器设备均为在检定有效期内计量检定结果合格的仪器设备，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均自行进行了检定/校准；监测充分考虑了现场气象条件，监控点位随风向的显著变化进行调整并重新采集样品；检测分析方法选用认证的国家环保标准和环保行业规定的分析方法。

7.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测量仪器为积分平均声级计，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均为定期检定合格设备，并且均在有效使用期内；每次测定前后均进行了声学校准，校准偏差均小于0.5dB(A)；测量在天晴或多云、风速小于5m/s的天气下进行。

表8 验收监测内容

8.1 验收监测内容

8.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1。

表8-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烟气参数	连续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G1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采样3次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8.1.3 废水

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类别及处理情况。废水治理措施是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以及废水去向。

8.1.4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8-3。

表8-3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东厂界外1m处	等效A声级Leq	连续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点各1次
	N2南厂界外1m处		
	N3西厂界外1m处		
	N4北厂界外1m处		

8.1.5 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8-4。

表8-4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声环境	N5南面滨海农场一队居民点	等效A声级Leq	连续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点各1次

8.1.6 固体废物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性质、数量、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及暂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8.1.7 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3。

表9 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1台烘干机对物料进行烘干，并于当年投入运营。因本项目于2023年9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已经开展污染源检测，因此本次验收引用环评时候的监测数据。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于2023年9月23日-24日、2023年10月11日-12日开展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9-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3.09.23	石英砂	167	120	72
2023.09.24	石英砂	167	124	74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见表9-2。

表9-2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2023.09.23	第一次	29.0	101.17	1.23	58.1	南风
	第二次	29.8	101.12	1.31	56.9	南风
	第三次	30.7	101.05	1.08	55.3	南风
2023.09.24	第一次	28.8	101.20	1.13	59.3	南风
	第二次	29.5	101.15	1.33	57.9	南风
	第三次	30.5	101.07	1.22	55.8	南风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23	G1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89	0.186	0.207	/	/
	G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66	0.308	0.257	1.0	达标
	G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96	0.329	0.229	1.0	达标
	G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98	0.342	0.240	1.0	达标

续表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24	G1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01	0.208	0.194	/	/
	G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68	0.241	0.294	1.0	达标
	G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63	0.235	0.257	1.0	达标
	G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20	0.339	0.233	1.0	达标

由表9-3可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4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见表 9-4。

表9-4 DA001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	风速（m/s）	风向
2023.09.23	第一次	晴	1.23	南风
	第二次	晴	1.10	南风
	第三次	晴	1.18	南风
2023.09.24	第一次	晴	1.33	南风
	第二次	晴	1.18	南风
	第三次	晴	1.21	南风

②监测结果

改建项目1#烘干线的烘干废气经沉降罐预处理，现有项目1#筛分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室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两股尾气均通入现有项目筛分废气已配套的喷淋沉降室进行水浴+水喷淋除尘，通过现有项目15m排气筒（DA001）合一排放。

表9-5 DA00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 排 气 筒	2023. 09.23	烟温	℃	40.9	41.2	41.3	41.1 (均值)	/	/
		流速	m/s	8.2	8.9	9.3	8.8 (均值)		
		含湿量	%	6.58	6.53	6.63	6.58 (均值)		

续表9-5 DA00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排气筒	2023.09.23	氧含量		%	15.7	15.9	15.7	15.8 (均值)	/	/
		标干流量		m ³ /h	4667	5065	5267	5000 (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6	<0.016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6	75	70	96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5	0.38	0.37	0.45	0.77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3	50	68	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	0.25	0.36	0.36	3.5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DA001排气筒	2023.09.24	烟温		℃	39.0	39.7	39.5	39.4 (均值)
流速				m/s	9.5	9.2	9.0	9.2 (均值)		
含湿量				%	6.49	6.55	6.55	6.53 (均值)		
氧含量				%	15.8	16.0	16.2	16.0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5437	5272	5142	5284 (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5	<0.016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0	89	73	90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9	0.47	0.38	0.49	0.77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5	58	71	7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	0.31	0.37	0.37	3.5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由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改建项目 1#烘干筛分线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9.2.3 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改建项目劳动定员由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

改建项目1#烘干线的烘干废气经沉降罐预处理后，通入现有项目筛分废气已配套的喷淋沉降室进行水浴+水喷淋除尘，通过现有项目15m排气筒（DA001）合一排放。根据现场勘察，改建项目除尘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已配套三级沉淀池（总容积20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三级沉淀池满足1#烘干筛分线除尘废水处理需求，无溢出情况。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6。

表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3.10.11（昼间）	晴	1.13	南风
2023.10.11（夜间）	晴	1.05	南风
2023.10.12（昼间）	晴	1.34	南风
2023.10.12（夜间）	晴	1.51	南风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dB（A）		夜间dB（A）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评价标准	监测值	评价标准	
N1项目东厂界外1m处	2023.10.11	52.3	60	43.8	50	达标
N2项目南厂界外1m处		54.1		42.7		达标
N3项目西厂界外1m处		53.1		44.4		达标
N4项目北厂界外1m处		51.8		43.6		达标
N1项目东厂界外1m处	2023.10.12	50.0	60	41.9	50	达标
N2项目南厂界外1m处		52.4		42.1		达标
N3项目西厂界外1m处		52.2		42.2		达标
N4项目北厂界外1m处		53.0		43.2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表9-7可知，在现有项目和改建项目1#烘干筛分生产线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9.2.5 声环境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9-8。

表9-8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N5南面滨海农场一队居民点 (N21.606197°, E109.443292°)	2023.10.11	48.4	60	达标	43.0	50	达标
N5南面滨海农场一队居民点 (N21.606197°, E109.443292°)	2023.10.12	46.9	60	达标	42.1	5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表9-8可知，在现有项目和改建项目1#烘干筛分生产线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南面45m处南面滨海农场一队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6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察，改建项目一期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为炉渣和除尘渣。

根据现场调查统计，项目一期生物质燃烧炉渣产生量约为50t/a，除尘渣产生量约为15t/a，炉渣用于项目北面果树林施肥，除尘渣经压滤后外售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用作制砖原料。

9.3 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

本次验收引用环评阶段的监测数据，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均采用实际监测结果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9-10 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环评预估排放量	实际建设排放量
颗粒物	1.776t/a	0.888t/a
二氧化硫	0.038t/a	0.019t/a
氮氧化物	2.352t/a	1.176t/a

本项目环评阶段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2.352t/a。项目一期工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1.176t/a，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的一半，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南面45m处南面滨海农场一队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除尘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表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环评阶段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改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 14107.12m²，改建项目全部工程内容为：将现有 1#中间仓库改为 1#烘干车间，新建 2#烘干车间，将 3#中间仓库改为 2#筛分车间和 3#成品仓库，新增 2 台烘干机、1 台振动筛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改建后形成 2 条烘干筛分生产线，年产石英砂 5 万 t。目前建设单位已投资 20 万元建设“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主要将 1#中间仓库改为 1#烘干车间，安装 1 台烘干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改建后形成 1 条烘干筛分生产线，年产石英砂 4 万 t。

2023 年 10 月，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4〕5 号）。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开始设备调试，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10.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中有关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10.3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 年 10 月，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4〕5 号）。

2023 年 9 月 23 日-24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正大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项目已落实环

保工程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管理，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 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10.4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4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要求；改建项目1#烘干筛分线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改建项目除尘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已配套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20m^3)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声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南面45m处南面滨海农场一队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一期营运期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为炉渣和除尘渣。炉渣用于项目北面果树林施肥，除尘渣经压滤后外售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用作制砖原料。

10.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南面45m处南面滨海农场一队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除尘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根据竣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没有发现超标现象，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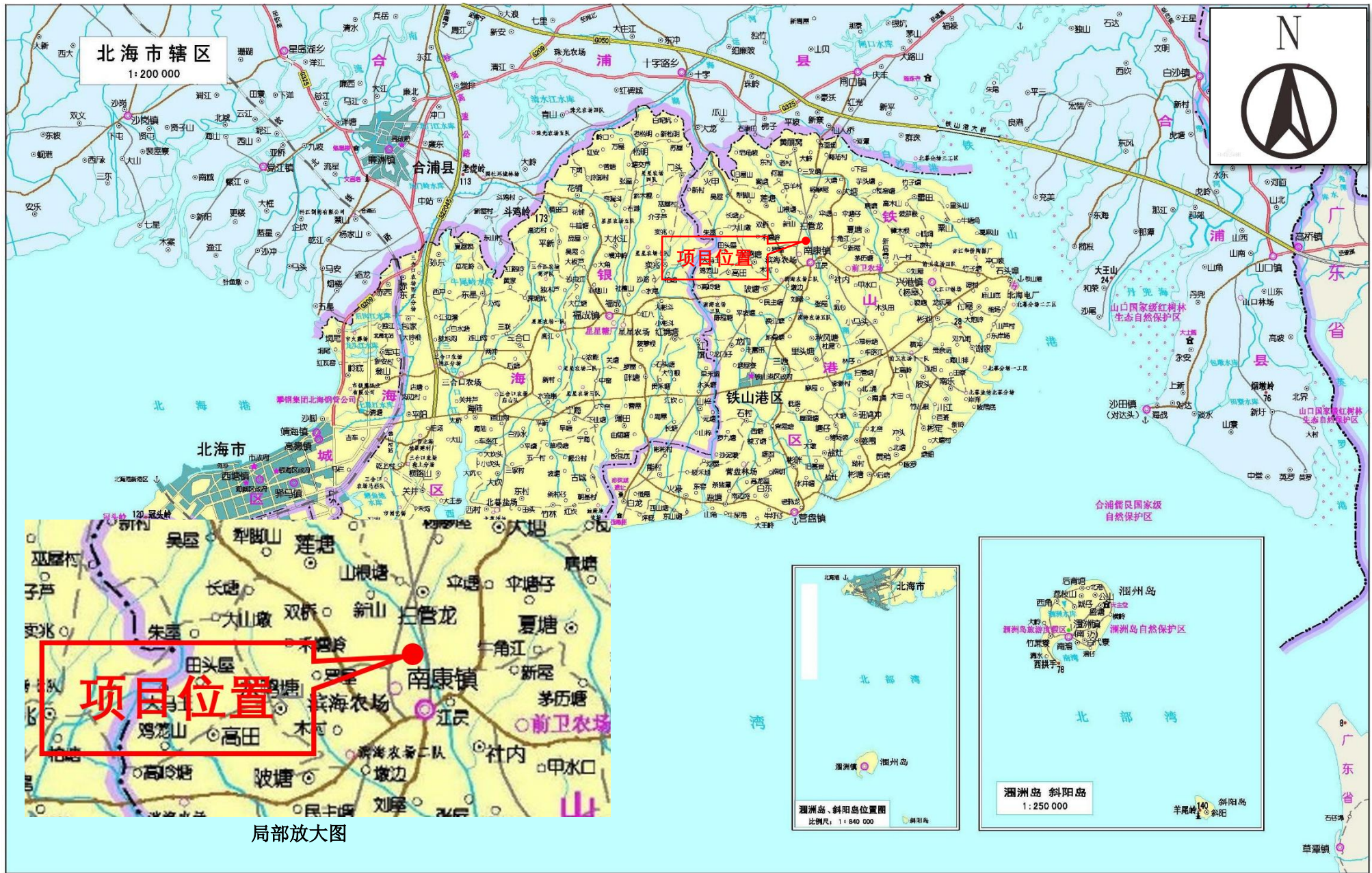
10.6 验收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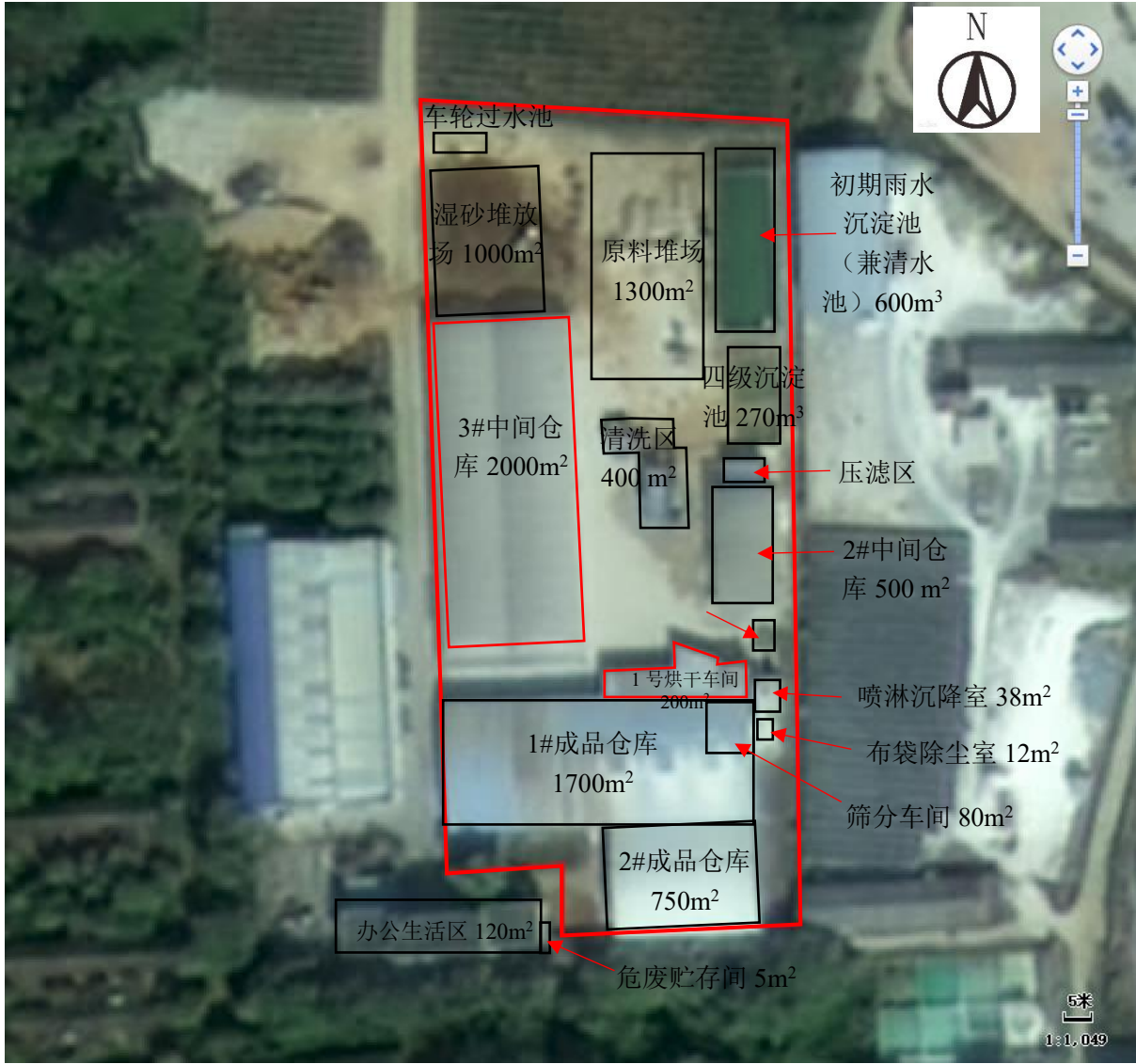
10.7 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大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图

附件 1

委托书

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北审批建准(2024)5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报批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现有工程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农垦国有滨海农场(北海市康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现有工程于2020年12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茂林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0)375号)。现有工程占地面积约14107.12m²,主要工程内容有清洗区、1#筛分车间、原料堆场、湿砂堆放场、1#中间仓库、2#中间仓库、3#中间仓库、1#成品仓库、2#成品仓库、办公与宿舍楼等,年产石英砂5万吨,于2022年6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拟建项目

拟建项目属改建(项目代码:2311-450512-04-01-282805),

将现有 1#中间仓库改为 1#烘干车间，新建 2#烘干车间，将 3#中间仓库改为 2#筛分车间和 3#成品仓库，新增 2 台烘干机、1 台振动筛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改建后形成 2 条烘干筛分生产线，本次技改不新增占地，不改变生产规模，除增加烘干和筛分生产线，其他生产工艺及布局不变。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1 万元。项目具体规划布局、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境敏感目标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以下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整改措施，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落实以下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烘干机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烟气引入密闭烘干桶对已清洗的石英砂进行烘干，其中 1#烘干机废气经自带沉降罐

处理，现有工程筛分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室处理后，一同引入现有工程沉降室经“水浴+喷淋”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外排；2#烘干机废气经自带沉降罐处理，新增筛分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室处理后，一同引入新建沉降室经“水浴+喷淋”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外排。有组织外排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烟气黑度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须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项目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沉降室的喷淋废水和水浴池的除尘废水排入配套的三级沉淀池(容积 20 立方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须按《报告表》要求合理布置厂区废水收集及回用管网，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禁废水漫流及排放。

4. 项目沉降罐收集的细砂作为产品外售。布袋除尘室收集的粉尘外售给广西易华涂料有限公司作为腻子粉生产原料；生物质燃烧机炉渣清理后暂存于烘干车间内的炉渣暂存区，提供给农户用于施肥；喷淋沉降室水浴池及喷淋水三级沉淀池沉渣外售合浦

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用作制砖原料。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及暂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项目建设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按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的、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

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和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报告。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DTC/HJ-2023090704

22 20 12 05 1366

项目名称: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石英砂改建项目
委托单位: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广西正大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规范、公正、准确，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特殊用途的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现行有效的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报告若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  章，或报告涂改、缺页，均视为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六、对监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且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监测报告。对于性质不稳定、超过保存期限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七、委托方应对提供的相关监测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等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监测行为及其提供的相关报告均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偏离、错误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本公司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

联系地址：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大数据产业创业创新中心 4 楼
401 室

邮政编码：535000

联系电话：0777-5689690

一、监测概况

项目名称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		
委托单位信息	名称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农垦国有滨海农场（北海市康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	
受检单位信息	名称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农垦国有滨海农场（北海市康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海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和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3.09.23~2023.09.24、 2023.10.11~2023.10.12	天气	晴
分析日期	2023.09.23~2023.09.27、2023.10.11~2023.10.12		
监测环境条件	现场监测条件：满足现场技术规范要求； 实验室分析条件：满足实验室技术规范要求。		

二、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	滤膜均轮廓清晰， 均完好无损	3 次/天，2 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烟气参数	颗粒物：滤筒均完好无损	3 次/天，2 天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	2 次/天，2 天
	N2 南厂界外 1m 处			
	N3 西厂界外 1m 处			
	N4 北厂界外 1m 处			
	N5 南面滨海农场一队居民点	环境噪声	/	

三、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主要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检出限 为 168μg/m ³	C-60、C-57、 C-30、C-31、 C-32、C-44、 A-23、A-04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C-5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C-5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 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C-60、C-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C-56、C-44、 A-16、A-05
	烟气参数		/	C-56、C-4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C-60、C-26、 C-6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C-60、C-26、 C-61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四、主要监测仪器

设备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手持气象仪	TH-SQ5	C-6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5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30、C-31、C-3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C	C-4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C-5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鸿谱 HP-LG30	C-22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C-26
声校准器	HS6020A	C-6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聚创环保 JC-AWS9-2	A-23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E55 (内校) 十万分之一	A-04
电热恒温干燥箱	赛多利斯 DHG101-1A	A-16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E204 (内校) 万分之一	A-05

五、监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

5.1.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2023.09.23	第一次	29.0	101.17	1.23	58.1	南风
	第二次	29.8	101.12	1.31	56.9	南风
	第三次	30.7	101.05	1.08	55.3	南风
2023.09.24	第一次	28.8	101.20	1.13	59.3	南风
	第二次	29.5	101.15	1.33	57.9	南风
	第三次	30.5	101.07	1.22	55.8	南风

5.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23	G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89	0.186	0.207
	G2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66	0.308	0.257
	G3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96	0.329	0.229
	G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98	0.342	0.240
2023.09.24	G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01	0.208	0.194
	G2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68	0.241	0.294
	G3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63	0.235	0.257
	G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20	0.339	0.233

5.2 有组织监测

5.2.1 有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2023.09.23	第一次	晴	1.23	南风
	第二次	晴	1.10	南风
	第三次	晴	1.18	南风
2023.09.24	第一次	晴	1.33	南风
	第二次	晴	1.18	南风
	第三次	晴	1.21	南风

5.2.2 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排气筒	2023. 09.23	烟温	℃	40.9	41.2	41.3	41.1	/	
		流速	m/s	8.2	8.9	9.3	8.8		
		含湿量	%	6.58	6.53	6.63	6.58		
		氧含量	%	15.7	15.9	15.7	15.8		
		标干流量	m ³ /h	4667	5065	5267	500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55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6	<0.015	2.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6	75	70	80	240
			排放速率	kg/h	0.45	0.38	0.37	0.40	0.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3	50	68	64	120
	排放速率		kg/h	0.34	0.25	0.36	0.32	3.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2023. 09.24	烟温	℃	39.0	39.7	39.5	39.4	/	
		流速	m/s	9.5	9.2	9.0	9.2		
		含湿量	%	6.49	6.55	6.55	6.53		
		氧含量	%	15.8	16.0	16.2	16.0		
		标干流量	m ³ /h	5437	5272	5142	528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55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5	<0.016	2.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0	89	73	84	240
排放速率			kg/h	0.49	0.47	0.38	0.44	0.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5	58	71	65	120	
	排放速率	kg/h	0.35	0.31	0.37	0.34	3.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

5.3 噪声监测

5.3.1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3.10.11 (昼间)	晴	1.13	南风
2023.10.11 (夜间)	晴	1.05	南风
2023.10.12 (昼间)	晴	1.34	南风
2023.10.12 (夜间)	晴	1.51	南风

5.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及经纬度	测量值[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dB(A)]
		L _{eq}	L _{max}		
2023.10.11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N 21.607442°, E 109.443122°)	52.3	/	生产噪声	60
	N2 南厂界外 1m 处 (N 21.606472°, E 109.442694°)	54.1	/	生产噪声	
	N3 西厂界外 1m 处 (N 21.607181°, E 109.442264°)	53.1	/	生产噪声	
	N4 北厂界外 1m 处 (N 21.608271°, E 109.442462°)	51.8	/	生产噪声	
	N5 南面滨海农场一队居民点 (N 21.606197°, E 109.443292°)	48.4	/	环境噪声	60
2023.10.11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N 21.607442°, E 109.443122°)	43.8	56.6	环境噪声	50
	N2 南厂界外 1m 处 (N 21.606472°, E 109.442694°)	42.7	50.8	环境噪声	
	N3 西厂界外 1m 处 (N 21.607181°, E 109.442264°)	44.4	57.7	环境噪声	
	N4 北厂界外 1m 处 (N 21.608271°, E 109.442462°)	43.6	51.1	环境噪声	
	N5 南面滨海农场一队居民点 (N 21.606197°, E 109.443292°)	43.0	52.6	环境噪声	50

注: (1) N1、N2、N3、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N5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2)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5.3.2 噪声监测结果 (续)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及经纬度	测量值[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dB(A)]
		L _{eq}	L _{max}		
2023.10.12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N 21.607442°, E 109.443122°)	50.0	/	生产噪声	60
	N2 南厂界外 1m 处 (N 21.606472°, E 109.442694°)	52.4	/	生产噪声	
	N3 西厂界外 1m 处 (N 21.607181°, E 109.442264°)	52.2	/	生产噪声	
	N4 北厂界外 1m 处 (N 21.608271°, E 109.442462°)	53.0	/	生产噪声	
	N5 南面滨海农场一队居民点 (N 21.606197°, E 109.443292°)	46.9	/	环境噪声	60
2023.10.12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N 21.607442°, E 109.443122°)	41.9	49.7	环境噪声	50
	N2 南厂界外 1m 处 (N 21.606472°, E 109.442694°)	42.1	51.2	环境噪声	
	N3 西厂界外 1m 处 (N 21.607181°, E 109.442264°)	42.2	50.9	环境噪声	
	N4 北厂界外 1m 处 (N 21.608271°, E 109.442462°)	43.2	51.5	环境噪声	
	N5 南面滨海农场一队居民点 (N 21.606197°, E 109.443292°)	42.1	51.0	环境噪声	50

注: (1) N1、N2、N3、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N5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2)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燃料	排放高度 (m)	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	生物质颗粒	15	沉降罐+喷淋降尘室

附: 监测布点示意图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下采集的样品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 甘斌 审核: 覃双苗 签发: 杜景龙

日期: 2023.10.18 日期: 2023.10.19 日期: 2023.10.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512591349721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广西农垦国有
滨海农场旧办公室楼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12591349721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2日至2029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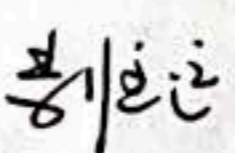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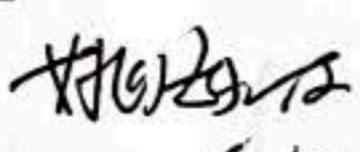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51259134972 1F
法定代表人	姚国茂	联系电话	13397798281
联系人	姚国茂	联系电话	1339779828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中心经度	109.444181007	中心纬度	21.606865517
地 址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广西农垦国有滨海农场旧办公楼后		
预案名称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2年6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姚国茂	报送时间	2022年6月10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50501-2022-048-L
报送单位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经办人	 2022.06.10
主办科室领导意见	拟同意, 呈局领导阅  6.10
局领导审核意见	  2022.6.12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5-HT。

污泥购销合同

甲方：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生产石英砂产生的污泥全部出售给乙方

二、污泥含水率不得超过 60%，散装。

三、款到发货，乙方派车自提货，甲方负责装车。

四、合同有限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五、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林同兴

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乙方：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

代理人签字： 陈东

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石英砂、粉尘购销合同

甲方：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易华涂料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粉尘	100-300目	10	吨	200
石英砂	70-120目	800	吨	210

二、含税，乙方自提，甲方负责上车。

三、款到发货，合同价格至发完定货数量为止，如需定货，双放协商。

四、合同有限期：2023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10日。

五、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10日

乙方：广西易华涂料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12591349721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姚国茂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石英砂、高岭土加工,五金、建材、百货、农副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广西农垦国有滨海农场旧办公楼后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27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姚国英

项目经办人(签字): 姚国英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11-450512-04-01-282805		建设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农垦国海滨海农场(北海市康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26'33.783"E、21°36'26.106"N			
	设计生产能力	石英砂5万t/a				实际生产能力	石英砂4万t/a		环评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北审批建准(202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正大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1		所占比例(%)	32.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10.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512591349721F		验收时间		2024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720					1200						
	二氧化硫	0					0.019			0.019			0.019
	烟尘												
	工业粉尘	1.026					0.888		0.096	2.706			1.68
	氮氧化物	0					1.176			1.176			1.17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